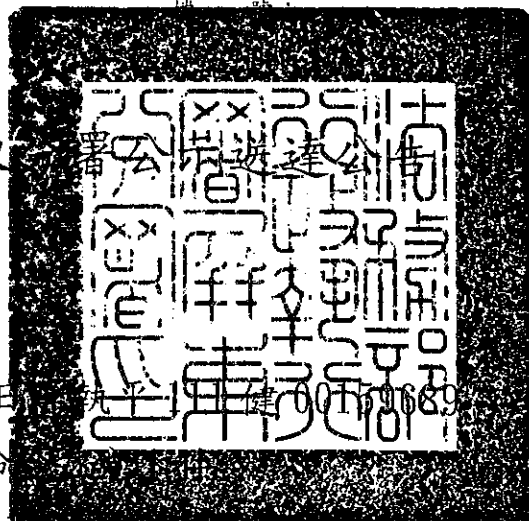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屏執平 111 年健執字第 00159689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2 年 4 月 11 日
第 1120033142A 號之（執行命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、第 80 條、第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 111 年度健執字第 159689 號義務人洪宸緯之全民健康保險法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洪宸緯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平股書記官領取。

分署長 **楊碧琪** 公差
行政執行官 **蕭小娟** 代行